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融安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

项目编号：2018-450224-83-01-010104

建设地点：柳州市融安县

验收单位：融安爱心医院

2021 年8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融安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 | 行业  类别 | 公共建筑项目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融安爱心医院 | 项目  性质 | 新建工程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融安县水利局，融水利函[2019]37号，2019年7月8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8年11月开工，至2020年12月完工 | | |
| 监理单位 | 柳州市永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广西百顺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广西南宁宏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融安爱心医院于2021年8月24日在柳州融安县主持召开了融安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融安爱心医院，监理单位柳州市永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百顺建设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西南宁宏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各参建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融安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融安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位于融安县长安镇大坡村和红卫村相邻处，地处融安县G209国道西侧，距东南方约400m为融安县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总用地面积2.28hm2，其中永久占地2.28hm2、临时占地0hm2。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1.47万m3，填方1.78万m3，与附近在建项目外借表土0.31万m3，项目无弃方。  工程于2018年11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工期共26个月。工程实际总投资6820万元，土建投资4433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7月8日，项目获得融安县水利局关于《关于融安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融水利函[2019]37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南宁宏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8月编制完成《融安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调查结果显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2.28hm2；地表扰动区域面积 2.28hm2；工程总挖方量为1.47万m3，填方量为1.78万m3，与附近在建项目外借表土0.31万m3，项目无弃方；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500t/（km2.a）。水土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0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渣土防护率达99.0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04%，林草覆盖率为43.86%，本项目未产生弃方，故不计算渣土防护率，本项目无可剥离表土，故不计算表土保护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8月，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融安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技术验收工作，2021年9月编制完成《融安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根据验收结果显示：本项目占地面积2.28hm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2.28hm2；工程总挖方量为1.47万m3，填方量为1.78万m3，外借表土0.31万m3，未产生永久弃渣；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20.87万元。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0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渣土防护率达99.0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04%，林草覆盖率为43.86%，本项目无可剥离表土，故不计算表土保护率。  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实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技术验收组认为：融安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方案批复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营管理单位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组 长 | 黄永清 | 融安爱心医院 | 院长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姚小秀 | 融安爱心医院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孙树国 |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 高级工程师 |  | 特邀专家 |
| 杨禄宝 | 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阮辉 | 广西南宁宏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监测单位 |
| 吴益荣 | 柳州市永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潘月华 |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姜忠敬 | 广西百顺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 |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影像资料；

（3）水土保持措施监测表；

（4）水土保持设施投资表；

（5）扰动土地整治率及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分析表；

（6）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植被覆盖率计算表；

（7）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